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LFSDWJK-JY2025-CG0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吐鲁番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系人：吴国梁

电话：13319953397

详细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北路448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7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69 |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80 |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FSDWJK-JY2025-CG0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78000 元

最高限价：471000 元、100000 元、245000 元、600000 元、150000 元、112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71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购买 1 批牛羊口蹄疫 O 型 A 型二价灭活苗。

标项 2：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购买 1 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标项 3: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三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4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 1 批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标项 4: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四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 1 批布鲁氏杆菌活疫苗(BA0711 株)。

标项 5: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五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 1 批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标项 6: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六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1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 1 批布鲁氏杆菌活疫苗(BA0711 株)。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 标项 2, 标项 3, 标项 4, 标项 5, 标项 6: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单位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北路 448 号

联系方式：13319953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 3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1819973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嘉

电话：181997380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吐鲁番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系人：吴国梁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北路 448 号 电 话：13319953397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 3 栋 202 室 联系人：刘嘉 电 话：1819973802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LFSDWJK-JY2025-CG01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一包） 标项编号：TLFSDWJK-JY2025-CG01-01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二包） 标项编号：TLFSDWJK-JY2025-CG01-02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三包） 标项编号：TLFSDWJK-JY2025-CG01-03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四包） 标项编号：TLFSDWJK-JY2025-CG01-04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五包） 标项编号：TLFSDWJK-JY2025-CG01-05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六包） 标项编号：TLFSDWJK-JY2025-CG01-06 |
| 4 | 采购需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 5 | 资金来源 |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8 | 供货地点及时间 | 时间：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为 1678000.00 元 第一包最高限单价为:0.25 元/羊头份; 第二包最高限单价为:0.25 元/毫升; 第三包最高限单价为:0.35 元/头份; 第四包最高限单价为:1.00 元/羊头份; 第五包最高限单价为:6.00 元/头份; 第六包最高限单价为:1.00 元/羊头份。 注:超出此预算单价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
| 12 | 付款方式 | 标项 1, 标项 2, 标项 3, 标项 4, 标项 5, 标项 6 具体付款方式: 按甲方需求分批送货, 货到后支付相应金额货款。 |
| 13 | 质保期 | 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14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 1: 9000 元 (大写: 玖仟元整) 标项 2: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标项 3: 4000 元 (大写: 肆仟元整) 标项 4: 12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标项 5: 3000 元 (大写: 叁仟元整) 标项 6: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递交方式: 电汇、转账, 保函 (银行、保险、担保公司) 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 账 号: 30705701040000086 |

| | | |
|----|----------------|-----------------------------------------------------------------------------------------------------------------------------------------------------------------------------------------------------------------------------------------------------------------------------------------------------------------------------------------------------------------------------------------------------------------------------------------------------------------------------------------------------------------------------------------------------------------------------------------------------|
| | | <p>行 号：103881070570</p> <p>1、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此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谈判保证金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能正常获取保证金收据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2、供应商未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定为无效投标。</p> <p>3、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方式：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汇款单或现金交款单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p> <p>4、谈判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谈判有效期。</p> <p>（4）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谈判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
| 1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p> |
| 16 | 谈判报价 | <p>1、谈判报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两轮或两轮以上；</p> <p>2、谈判货币：人民币；</p> <p>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谈判处理。</p> <p>4、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按无效谈判处理。</p> <p>本项目进行单价报价，总价均为最高限价，不得修改，以最终单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总价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p> |
| 17 |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 无 |

| | | |
|----|-----------------|------------------------------------------------------------------------------------------------------------------------------------------------------------------------------------------------------------------------------------------------------------------------------------------------------------------------------------------------------------------|
| 18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3栋202室 电 话:18199738026 |
| 19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谈判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07日16:00(北京时间) |
| 21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 |
| 23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4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 供应商应于2025年03月07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5 |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
| 26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27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7日16:00(北京时间) |

| | | |
|----|------------------|--------------------------------------------------------------------------------------------------------------------------------------------------------------------------------------------------------------------------------------------------------------------------------------------------------------------------------------------------------------------------------------------------------------------------------------------------------------------------------------------------------------------|
| 28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0 | 低价认定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 31 | 利害关系 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2 | 其他说明 | 本次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
| 33 | 其他补充内容 | <p><u>特别提醒：</u></p> <p><u>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谈判处理）。</u></p> <p><u>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视为无效标处理。</u></p> <p><u>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u></p> <p><u>4、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u></p> |
| 3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适用的行业为：工业（制造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政【2022】22号文为准。</p> |

| | | |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

备注：如谈判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说明

一、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谈判。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谈判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谈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谈判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谈判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谈判。

12.2.1.3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

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谈判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谈判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谈判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谈判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谈判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谈判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四、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谈判保

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谈判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有）。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谈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供应商应于2025年03月07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7.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谈判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谈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谈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谈判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谈判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谈判。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二)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 1 | 牛羊用口蹄疫 0型、A型二价 灭活疫苗 (O/MYA98/BY /2010株或 OHM/02株或 O/HB/HK/99株 +AKT-III株或 Re-A/WH/09 株或AF/72株) | 用于预防牛、羊O型、 A型口蹄疫 | 1. 规格：50、100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 告”要求，免疫保护期持续6个 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9个月 以上。 5. 采用206油佐剂生产；效力检 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 疫0型、A型各6PD50；内毒素 含量不高于50EU/毫升；总蛋白 含量不高于350ug/毫升。 | 188.4万羊 头份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0.25元/羊头份，预估数量：188.4万羊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471000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决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障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二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 1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或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 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 用于预防由H5亚型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 1. 规格: 10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 在 2-8℃ 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免疫保护期持续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 5.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或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 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毒株接种; 粘度应不超过 100cP; 免疫 HI 抗体平均滴度(GMT)均不低于 1:128; 甲醛残留量测定不超过 0.1%。 | 40 万毫升 |
| <p>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0.25 元/毫升, 预估数量: 40 万毫升。</p> <p>注: 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 即按预算金额 100000 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p> | | | |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 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货物技术要求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决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障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三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 1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 用于预防小反刍兽疫 | 1. 规格：50、10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3. 免疫保护期持续 36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14 个月以上。 5.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至少 10 ³ TCID ₅₀ | 70 万头份 |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0.35 元/头份，预估数量：70 万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245000 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 | | |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决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障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

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四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 1 | 布氏菌病活疫苗(BA0711株) | 用于预防羊布氏菌病 | 1. 规格：9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36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低于 2.0×10^9 CFU 活菌； 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 | 60 万羊头份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1.00 元/羊头份，预估数量：60 万羊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245000 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决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障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五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 1 |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 1. 规格：1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 冷藏或 -15℃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牛为 72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 6.0×10^{10} CFU 活菌； 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 | 2.5 万头份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6.00 元/头份，预估数量：2.5 万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150000 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决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障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六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 1 | 布氏菌病活疫苗(BA0711株) | 用于预防羊布氏菌病 | 1. 规格：9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36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低于 2.0×10^9 CFU 活菌； 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 | 11.2 万羊头份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1.00 元/羊头份，预估数量：11.2 万羊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112000 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决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障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根据采购需求清单要求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验收合格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小写)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大写) | |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电汇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 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单位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限时交付 送货上门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1.7.2 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8%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标项 1, 标项 2, 标项 3, 标项 4, 标项 5, 标项 6: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谈判企业名称 | | |
|------|---------------------------------------------------------------------------------------------------------------|--------|--|--|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2023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社保部门近 1 年（任意 1 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 | |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月（任意 1 月）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 |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
| 7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8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9 | 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 | | |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 1 |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2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齐全或者内容无虚假的； | |
| 4 | 谈判响应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 |
| 5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6 | 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7 | 是否满足实质性参数要求、质量指标和服务要求； | |
| 8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9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10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投标无效。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023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保部门近 1 年（任意 1 月）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
- 5、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月（任意 1 月）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谈判将被否决。

二、报价文件

1、谈判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货承诺函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质量保证书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谈判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活动。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谈判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谈 判 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服务的谈判为（大写）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实施时间承诺如下：_____（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谈判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8. 如果我们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标项 1: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第一包）

标项编号：TLFSDWJK-JY2025-CG01-01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总价 | 大写： 471000 元 小写： 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 |
| 4 | 供货期 | | |
| 5 | 质保期 | | |
| 6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

-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谈判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4、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 2:

标项名称: 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 (第二包)

标项编号: TLFSDWJK-JY2025-CG01-02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总价 | 大写: 100000 元 小写: 壹拾万元整 | |
| 4 | 供货期 | | |
| 5 | 质保期 | | |
| 6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

- 1、报价如修改, 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否则其谈判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4、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 3:

标项名称: 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 (第三包)

标项编号: TLFSDWJK-JY2025-CG01-03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总价 | 大写: 245000 元 小写: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 |
| 4 | 供货期 | | |
| 5 | 质保期 | | |
| 6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

- 1、报价如修改, 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否则其谈判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4、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 4:

标项名称: 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 (第四包)

标项编号: TLFSDWJK-JY2025-CG01-04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总价 | 大写: 600000 元 小写: 陆拾万元整 | |
| 4 | 供货期 | | |
| 5 | 质保期 | | |
| 6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

- 1、报价如修改, 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否则其谈判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4、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 5:

标项名称: 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 (第五包)

标项编号: TLFSDWJK-JY2025-CG01-05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总价 | 大写: 150000 元 小写: 壹拾伍万元整 | |
| 4 | 供货期 | | |
| 5 | 质保期 | | |
| 6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

- 1、报价如修改, 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否则其谈判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4、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 6:

标项名称: 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 (第六包)

标项编号: TLFSDWJK-JY2025-CG01-06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总价 | 大写: 112000 元 小写: 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 |
| 4 | 供货期 | | |
| 5 | 质保期 | | |
| 6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

- 1、报价如修改, 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否则其谈判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4、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序号 | 疫苗品名 | 作用与用途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小写)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大写) | |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未填写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请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 4、全费用综合单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一般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项目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日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 | |
| 6 | 供货期：成交后 7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谈判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谈判文件未按上述规定格式填写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中小企业部分（非核心产品）需要提供，标注核心产品部分为非面向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评标时不予认可！

格式 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预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